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55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上皓

林素鈴

被告 黃達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8日凌晨2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號前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廖展慶駕駛訴外人江美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2,070元（工資69,933元、零件102,137元），並已理賠完畢。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140,15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1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車損照片、

01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2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鉅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鉅獅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道寬汽車商行出具之
04 認購單及統一發票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
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7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08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
09 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四、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4 ）。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
15 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
16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
17 用為172,070元（工資69,933元、零件102,137元），此有鉅
18 獅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與道寬汽車商行出具之認購
19 單及統一發票存卷可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
20 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再依行政院財政部
21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
22 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
23 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
24 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25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
26 105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足憑，至事故發生
27 之108年2月8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7個月，故
28 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1,913元為限（計算式如
29 附表），加計工資69,933元，共101,846元，即為原告得請
30 求被告賠償之修理費用。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101,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2 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5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施函妤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吳昌穆

15 附表：

108年度板簡字第2558號				
年 數	折舊額		折舊後	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1	$102,137 \times 0.369$	37,689	$102,137 - 37,689$	64,448
2	$64,448 \times 0.369$	23,781	$64,448 - 23,781$	40,667
3	$40,667 \times 0.369 \times 7/12$	8,754	$40,667 - 8,754$	31,913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吳昌穆